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洪市监稽罚催告字〔2021〕2207号

江西辰禄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局于2022年4月29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洪市监稽处罚〔2021〕220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履行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义务，现已产生滞纳金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蔡永红，吴阁洲 联系电话：18870830083

南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章）

2022年11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贰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